

ICS 13.100

CCS C 75

T/HNAQ

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团体标准

T/HNAQ 3—2022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safety management for relevant parties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units

(报批稿)

2022 - 10 - 15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管理内容及方法	2
6 事故与应急管理	4
7 后评价管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南阳卷烟厂、黄金叶生产制造中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洛阳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黄金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任秀堃、靖胜耀、陈云、李康宁、吴匀端、董康敏、李明镜、张哲、项辉、陈峰、王东芬、陈旋、叶尉、吕标星、韩朝辉、李庆军、李奇、申军和、孙君攀、王志军、王雅琳、许航、张文勋、张建华、李青松。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原则、管理内容及方法、事故与应急管理、后评价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存在相关方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及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劳务、检修维修、货物供应、技术指导等服务的长期和短期相关方的管理。

其他从事行政管理、教育科研、社会服务等组织机构存在相关方的，可以参照本文件对其进行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经营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包括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是其相关方服务的主体。

3.2

相关方

通过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为其提供劳务、检修维修、货物供应、技术指导等服务，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业绩或成就有利益关系的团体或个人。

3.3

作业项目

简称项目，相关方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场所进行的作业活动及其管理过程，包含劳务服务、设备检修维修、货物供应与服务、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工程作业等。

3.4

事故

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劳动纪律或因疏忽、失误造成的意外死亡、疾病、伤害、损坏或者其他财产损失、工时损失的情况，如交通事故、生产事故、医疗事故、自伤事故。

3.5

危险作业

对周围环境具有较高危险性或在作业活动过程中产生高度危险、容易导致安全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危害、同时需要特别防护的作业。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坚持统一安全管理的原则，将相关方纳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4.1.2 相关方的选择坚持“两个优先”的原则，即优先选择业绩较多、信誉良好、技术能力、组织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相关方；优先选择安全管理规范、安全业绩优良的相关方。

4.1.3 坚持“谁引进、谁负责；谁对口、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4.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职责

4.2.1 根据相关方开展的业务性质和类别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

4.2.2 明确安全监督部门、相关方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其中安全监督部门对相关方归口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相关方归口管理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是相关方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管理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主体管理责任；
- b) 针对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和作业中的安全事项、危险因素对相关方队伍的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安全员及工作班负责人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 c) 审查相关方编制的作业方案（包含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 d) 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方作业管理，全过程监督检查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
- e) 建立相关方名录和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4.3 相关方安全职责

4.3.1 相关方应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作业活动现场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4.3.2 相关方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a) 拟订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向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报备，接受其建议并及时修订；
- b) 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c)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 d) 组织作业项目模拟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
- e) 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f)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g)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h)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安全指令和要求；
- i) 参与项目的安全绩效考核。

4.4 管理重点

4.4.1 相关方应加强与劳动者合同关系的管理，并按要求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或购买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

4.4.2 相关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防护用品，监督其正确佩戴并及时更换。

4.4.3 相关方应加强劳动者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管控，严格杜绝“三违”行为发生，做到“四不伤害”。

4.4.4 相关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规程等，服从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管理。

4.4.5 严格班前会、班后会和工前会管理。

4.4.6 严格危险作业许可程序管理。

4.4.7 严格双预防工作管理，定期开展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作业人员熟悉本岗位风险点，落实管控措施，做到风险自辨、隐患自查自改。

4.4.8 严格教育培训管理，杜绝培训“走过场”。

4.4.9 严格警示标识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4.10 相关方应制定有效的劳动防护和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5 管理内容及方法

5.1 作业前安全管理

5.1.1 资质及能力审查

资质审查内容通常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资质、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质等。能力审查主要指相关方以往业绩审查、从业人员劳动技能以及所从事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实物的审查。

5.1.2 安全管理协议

5.1.2.1 资质审查合格后双方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协议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作业范围、安全目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投入保证、安全保证金的缴纳和扣除、奖惩原则等，并明确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职业禁忌人员。

5.1.2.2 两个及以上相关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可能危及对方作业安全的，应当签订双方或多方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1.3 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

5.1.3.1 风险辨识由相关方组织实施，包括排查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等。归口管理部门应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5.1.3.2 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清单编制完成后应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按程序审批后，作为安全管理协议的附件。

5.1.3.3 风险点发生变化时，及时对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清单补充完善并履行签批程序。

5.1.4 作业方案编制与审批

5.1.4.1 作业方案的编制应根据现场条件和作业内容，开展作业过程风险分析、制定管控措施、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5.1.4.2 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发布实施。

5.1.5 入场前职业卫生管理

相关方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接触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在入场前到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提供本年度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建立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在安全教育培训时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识别并制定管控措施。

5.1.6 安全教育与培训（包含培训档案）

5.1.6.1 相关方人员入场前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培训时长、培训内容等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进行。

5.1.6.2 培训档案记录按照《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试行）》的要求进行。

5.1.6.3 培训未完成或者培训不合格者严禁入场作业。

5.1.6.4 与作业许可证审批办理过程有关人员的培训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要求进行。

5.1.7 入场手续的办理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程序办理入场许可，领取出入证，做到持证出入。如生产经营单位安装门禁自动识别系统，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根据权限分配出入相关区域。

5.2 作业过程管理

5.2.1 开工手续办理

开工前，相关方负责人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规定到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5.2.2 安全技术交底

开工前以及高风险作业项目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专业负责人应协同相关方负责人将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风险点、危险源和管控措施等内容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下书面交底记录。

5.2.3 作业过程安全管理

5.2.3.1 安全管理的原则

- 5.2.3.1.1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方的日常安全管理。
- 5.2.3.1.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其作业过程进行严格的安全监督管理。
- 5.2.3.1.3 对危险作业严格落实许可管理规定。

5.2.3.2 安全监督的方法

- 5.2.3.2.1 安全监督检查分为相关方自查、业务主管部门检查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督查。
- 5.2.3.2.2 检查频次及组织形式由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规定。
- 5.2.3.2.3 安全监督管理的方式包括口头提出整改要求、下发隐患整改单、下发考核整改单、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停止作业清退出厂等。

5.2.3.3 安全监督的内容

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反三违”情况、安全规程和安全规定的遵守情况、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各级人员的履职情况、安全文明作业情况等。

5.2.3.4 危险作业管理

- 5.2.3.4.1 危险作业通常包括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易燃易爆设备检修作业及其他符合危险作业定义的作业。
- 5.2.3.4.2 相关方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危险作业类别特点开展风险识别和管控措施的制定，按要求办理作业许可、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
- 5.2.3.4.3 危险作业人员应健康状况良好，无相应作业禁忌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危险作业的相关知识，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或资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严格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杜绝“三违”行为，正确使用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
- 5.2.3.4.4 危险作业监护人不得担任其他工作，应监督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对违章作业及时纠正，熟悉并掌握救援方法，在发生危险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援。
- 5.2.3.4.5 安全监督人员应对危险作业的许可程序、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级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现场文明作业、“三违”行为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 5.2.3.4.6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应急处置程序，严禁盲目施救。

5.2.3.5 职业健康管理

相关方应对作业过程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检查、督促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应急装备或器材，知晓突发职业危害事件时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步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定期为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3 作业终结管理

- 5.3.1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规定要求拆除临时围栏、取下标识牌、恢复拆除的安全设施等，同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5.3.2 对于许可作业，应办理许可终结手续。
- 5.3.3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要求办理验收手续。
- 5.3.4 作业过程资料应按要求及时归档。

6 事故与应急管理

6.1 一般原则

- 6.1.1 相关方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管理、信息发布、应急投入保障等各项工作。

- 6.1.2 相关方应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体系，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及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和分工，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队伍。
- 6.1.3 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 6.1.4 相关方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6.1.5 相关方应按行业要求和规定周期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闭环整改。
- 6.1.6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处置、事故救援和报告。

6.2 事故报告

- 6.2.1 事故的报告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报告的原则。
- 6.2.2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6.2.3 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相关方负责人报告，相关方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业务归口部门负责人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以生产安全事故主体单位名义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6.2.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归口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根据事件的性质向上级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以上报告程序应在 1 h 之内完成。
- 6.2.5 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主体单位名称、时间、地点、类型、原因、伤亡人数、设备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6.3 事故记录

事故记录应准确、完整，由相关方主要负责人记录或签字，主要包含事故发生及过程中各关键点的时间、地点、处置过程的情况、事故发展变化的过程记录、参与处置人员基本情况、受伤人员情况、处置过程中采取的应急措施及表现的不足之处、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时间、事故处置结束时间等，为事故报告提供可靠的现场资料。

6.4 事故调查和处理

- 6.4.1 发生轻微伤害事故或无伤害事故，生产经营单位与相关方应迅速成立由单位领导、专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工会等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方做好与政府事故调查组工作衔接与配合。
- 6.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 6.4.3 相关方人员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工作，并按要求为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
- 6.4.4 相关方应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6.5 事故档案管理

- 6.5.1 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建立事故档案，具体包括：

- 事故登记表；
-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处理文件；
- 现场调查记录、影像、口供记录及人证物证材料；
- 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统计；
- 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 本单位及保险赔偿相关资料；
- 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书面材料；
- 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和相关信息。

- 6.5.2 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事故的建档工作，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事故档案的保管和归档管理。

7 后评价管理

7.1 评价的规则

7.1.1 后评价管理适用于所有合同相关方。

7.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后评价管理标准，除对参与评价人员和被评价对象进行规定外，还要对评价方法、评价细则、评价计分、评价结果处理和公示、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影响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对相关方进行宣贯和告知。

7.1.3 后评价的时间：对于短期相关方，应在竣工验收结束后规定时间内进行；对于长期相关方，应在合同续签前规定时间内进行。

7.2 评价的组织

7.2.1 后评价管理由生产经营单位指定管理部门进行组织和管理，参与评价人员由生产经营单位主管领导、项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安全监督部门相关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组成。

7.2.2 被评价对象包含承包方主体、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监理等，具体由后评价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规定。

7.2.3 评价项目不局限于安全管理和文明作业管理，还可包括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及其他管理等，每一项的评价要素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7.3 评价结果及应用

7.3.1 评价结果以分值形式体现，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计入生产经营单位相应的“相关方名录”。

7.3.2 评价结果以文件形式发至相关方总部，并由总部法人签收。

7.3.3 在后评价结束后，要对评价对象在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在约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7.3.4 在后续招标和合同续签时，优先选用“优秀相关方名录”和“优秀项目经理名录”成员，对“不合格相关方名录”和“不合格项目经理名录”成员实行一票否决。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实施 2018年第四次修正）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
- [7]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8] 《特种作业目录》
-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
- [10]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试行）》（豫安监管〔2016〕98号）
- [11] 《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
- [12] 《河南省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和外来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豫应急〔2019〕16号）
-